

经开区关于开展石油石化专业职称 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和“1+3+4”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支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天津市石油石化领域人才集聚和培养，根据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9〕39号）、《关于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支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7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26号）以及《市人社局关于核准备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系列石油石化专业高级及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3〕550号）文件精神，结合天津市绿色石化产业链发展实际，经开区获批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中增设石油石化专业，并开展石油石化专业职称自主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范围

在滨海新区（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的企业、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在职从事石油石化行业领域油气勘探

开发、钻完井、石油工程、油气工程、海洋工程、石油化工等岗位的技术人员、一线岗位高技能人才，以及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加石油石化专业职称评价。相关技术岗位设置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调整。

二、层级设置

石油石化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一）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取单位聘任方式。用人单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后，自主聘任其初级职称。

（二）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经评审通过人员取得相应职称，由用人单位聘任。

四、评审机构

（一）经开区人社局负责组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系列石油石化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单独设立），开展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经开区人社局。

（二）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专家库制度要求，分别建立不少于 33 人的正高级、中级评审专家库，由石油石化专业相关领域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评审专家库增加石油石化专业相关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33 名以上，中级评审专家库增加石油石化专业相关领域的副高级职称专家 33 名以上），企业技术专家不少于 30%。

五、评审标准

在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基础上，结合石油石化专业实际，大力破除“四唯”，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制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工程技术系列石油石化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获准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可在不低于区级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标准。

六、评审程序

石油石化职称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的申报评审工作，全程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111.33.175.202:8081/zcpsqd/home>，以下简称“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开展，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布安排。根据市人社局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经开发区人社局公布石油石化职称专业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

（二）申报审核。按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公示、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报送职称评审办事机构。

（三）评审公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登录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根据有效申报人数，在线抽取同行评审专

家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四）获取证书。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在线自助下载打印

七、支持政策

（一）坚持以业绩论英雄的导向。破除“四唯”倾向，着重评价申报人的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注重考察人才对产业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实行科学家、企业家举荐制，对行业领军人才可直接推荐正高级职称。

（二）企业对海内外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申报人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业绩证明函》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

（三）企业对博士、博士后或获得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的硕士人才可自主聘任为工程师。在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企业工作的，企业可自主聘任为高级工程师。

（四）符合石油石化职称专业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石油石化专业职称。

（五）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石油石化专业职称；符合石油石化专业高一层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

（六）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可按照《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申报石油石化专业职称。

(七)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落实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互认协议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58号)规定,石油石化专业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均可互认。

八、组织保障

(一)提高站位,明确分工。设立石油石化职称专业,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和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经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部署、过程管理、违规处置等工作。各职称工作部门、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和用人单位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政策推介、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妥推进,营造氛围。各职称工作部门、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增专业职称评审的复杂性,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程序,稳慎实施。要及时总结发现典型案例,宣传石油石化人才在天津成长的故事,营造石油石化人才良好的发展生态。

(三)强化监管,确保质量。经开区人社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投诉,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评审机构的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对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个人违规并查实的,按程序取消其职称资格;对管理不规范的用人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

附件：《天津市滨海新区工程技术系列石油石化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附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程技术系列石油石化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按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完成与产业链发展和行业进步相应的知识更新、补充、拓展和能力提升。

二、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技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经本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下同。

2. 具备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2 年。

(二)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熟悉石油石化专业的基

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承担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工作满 5 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其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本科学历，下同。

3. 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2 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掌握石油石化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四、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4 年。
4. 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3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石油石化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石油石化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能够独立完成一般难度或比较复杂产品的开发。
3. 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总结能力，能够参加中等规模项目的立项调查、局部方案论证、实验研究、技术推广和市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
5. 能够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程总结，并能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条件：

1. 参与完成省（市）部级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1项及以上或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本单位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3项及以上，并结项。

2. 参与完成1项省（市）部级或2项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科技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评价，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参与国家、行业、省市或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或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本单位石油石化专业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或组织完成本单位石油石化专业科技成果、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价、鉴定、验收等工作3项及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本单位工程技术领域石油石化专业项目1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 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市）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石油石化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1

篇及以上;或作为参编者,参与公开出版石油石化专业著作 1 部。

7.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石油石化专业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 1 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与石油石化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 2 篇或工程总结 2 篇及以上,并经 2 名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8. 独立撰写 2 篇及以上的工作笔记、工作汇报、调研报告、开题报告、研究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累计不少于 10000 字),或编制 2 本(项)及以上的操作手册以及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或完善本岗位技术标准、操作规程、问题诊排方法等,被本单位在实际生产建设中采用。

9. 参与完成石油石化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凭石油石化专业项目获得区局级及以上奖励。

2. 获得区局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称号或荣誉,如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等。

3. 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 4 项及以上,并经 2 名石油石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5 年。
3. 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系统掌握石油石化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石油石化专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培养技术骨干、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工程项目的设计，针对关键技术提出试验要求和实施方案，并能够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难题。

2.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 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的研究课题，提出或审定关键技术发展规划及分析论证报告。

4. 能够开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能够对产品消化、吸收、改进、创新、推广。

(三) 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资格后, 应具备下列 3 项及以上条件:

1. 凭工程技术领域石油石化专业项目, 获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区局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 具有个人证书。

2. 参与完成国家级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完成省(市)部级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 或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 3 项及以上, 或主持完成本单位石油石化专业研究课题 4 项及以上, 并结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完成 1 项省(市)部级或 2 项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科技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评价, 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 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参编者、审查人, 参与国家、行业、省市或区局级石油石化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 或并颁布实施。

5. 战略性新兴领军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制定的本单位石油石化专业重点项目技术报告, 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技术论证有深度, 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 主持完成本单位石油石化类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获得主管部门或本单位批准并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省（市）部级石油石化类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

8. 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石油石化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 1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石油石化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 2 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9.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 名），参与完成石油石化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凭工程技术领域石油石化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获省（市）部级工程技术行业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2. 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3.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的金、银、铜牌选手或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

4. 担任雏鹰级别及以上企业技术总负责人，从事石油石化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石油石化专业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 4 项及以上，并经 2 名石油石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正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石油石化专业岗位工作满 5 年，或具备特级技师技能等级后从事石油石化技术技能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石油石化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推动石油石化专业发展，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牵头申请获得并主持完成省（市）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技术创新等项目。

2. 能够主持完成业内认可的省部级高水平课题研究。

3. 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技术难

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具有开创性运用工程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 2 项及以上条件：

1. 作为石油石化项目主持人或产品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2 项及以上，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中起到主要作用，项目或产品已被省部级以上相应的主管部门评价或验收。

2.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解决过石油石化领域的技术难题，开发出了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并已投入生产。其成果获国家级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 2 项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或前 5 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的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作为石油石化专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作为石油石化专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技术改造、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其技术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

先水平，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评价；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的技术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评价。

5. 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石油石化专业学术、技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 2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石油石化专业的学术、技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过省（市）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7. 作为第一发明人，主持完成石油石化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凭石油石化专业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2. 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或列入国家人才计划或省（市）部级人才计划的。

3. 获得国家级技术、技能称号或荣誉，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贴专家称号等。

4. 担任瞪羚级别及以上企业技术总负责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已授权发明专利 5 及项以上，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及以上，并经过具有石油石化相关专业5年正高级工程师资历的2名资深专业人士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七、相关说明

1.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 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3. 主要完成人：是完成项目中起到主要作用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主要技术骨干。

4. 参与人员：指承担项目辅助工作或非关键、非主体工作的完成人。

5. 科学技术奖：国家、省（部）、市（厅）、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6. 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专项奖。

7. 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8. 获奖项目：以表奖文件、奖励证书、奖状为准。

9. 同行专家评审：应不少于 3 名。
10. 行业主管部门评定：以成果鉴定书为据。
11. 本单位鉴定认可：以加盖单位公章的鉴定函为据。
12. 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据。